



关于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836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不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1）发行人各业务主要在取得客户的验收资料时确认收入，但是发行人存在未取得验收证明材料即确认收入的情形；（2）部分合同签署时间晚于考试结束时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无验收资料即确认收入的金额、客户名称，以及相关收入确认依据；（2）补充披露合同签署时间晚于考试结束时间的项目名称、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时点、依据；（3）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无验收资料即确认收入的金额、客户名称，以及相关收入确认依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之“（1）按收入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条款中关于风险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的条款约定，对于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服务业务，发行人在完成考试服务后依据验收结算单据、考试成绩查询信息等确认收入；对于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业务，在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软件开发工作、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并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取得相应的验收证明材料比例整体较高且不断增加，但也存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未向发行人提供验收单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无验收资料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服务	收入金额	12,556.65	14,625.81	14,276.92
	无验收证明材料收入金额	29.18	445.49	342.83

	无验收证明材料收入占比	0.23%	3.05%	2.40%
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	收入金额	2,025.72	1,935.13	1,479.12
	无验收证明材料收入金额	334.96	864.71	855.11
	无验收证明材料收入占比	16.54%	44.68%	57.81%

对于无验收证明材料的项目，发行人通过下述依据判断项目已经达到收入确认条件：①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或②合同约定了验收时效的，在服务完成后申请验收并在验收时效届满时确认收入。此外，针对缺少验收证明材料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针对交易金额、合同履约义务完成时间于报告期各期末以交易确认单的形式进行补充确认，经补充确认后，有验收证明材料及客户补充确认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服务	无验收证明材料收入金额	29.18	445.49	342.83
	客户补充确认收入金额	0.51	408.68	314.93
	客户验收及补充确认收入金额	12,527.98	14,589.00	14,249.03
	客户验收及补充确认收入占比	99.77%	99.75%	99.80%
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	无验收证明材料收入金额	334.96	864.71	855.11
	客户补充确认收入金额	277.46	577.93	727.07
	客户验收及补充确认收入金额	1,968.22	1,648.35	1,351.08
	客户验收及补充确认收入占比	97.16%	85.18%	91.34%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服务业务、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业务无验收证明材料的主要客户、收入确认金额和收入确认依据列示如下：

1、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确认依据
2020 年度	1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	7.49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
	2	烟台职业学院	7.35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
	3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4.72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
	4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3.39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确认依据
	5	天津市理财业协会	2.36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
	合计		25.31	-
2019年度	1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	145.70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2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134.32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3	临沂市教育考试中心	88.12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4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71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5	青岛市招生考试院	16.26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合计		401.11	-
2018年度	1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91.04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2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	90.81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3	菏泽市教育局	37.74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4	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6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5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30.54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合计		285.19	-

2、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确认依据
2020年度	1	湖北省人事考试院	86.79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服务完成且合同约定的验收时效届满
	2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	59.32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3	湖北省财政厅	47.64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28.30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5	东营市教育局	18.87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合计		240.92	-
2019年度	1	湖北省人事考试院	74.05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2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	69.22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服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确认依据
				务完成且合同约定的验收时效届满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65.86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4	青岛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49.30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5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47.00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合计		305.43	-
2018年度	1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196.02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2	山西省招生考试服务站	128.00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110.39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4	湖北省人事考试院	52.64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服务完成且合同约定的验收时效届满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49.00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合计		536.05	-

(二) 补充披露合同签署时间晚于考试结束时间的项目名称、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时点、依据

1、合同签署时间晚于考试结束时间的项目名称、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时点、依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之“(1) 按收入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存在合同签署时间晚于考试结束时间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合同审批、签署等流程较长，导致合同签署时间滞后。发行人经过了内部审批决策，在判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首先满足客户对考试服务的需求，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因此存在部分考试项目在发行人中标后，尚未签署合同情况下即开展考试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合同签署时间晚于考试结束时间的项目名称、收入金额及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金额	确认依据
2020 年度	网上评卷-普通高考	583.87	验收单、客户确认单、结算单或考试成绩查询资料
	无纸化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39.43	
	网上评卷-成人高考	216.75	
	网上评卷-自学考试	198.27	
	网上评卷-军队文职人员考试	169.73	
	其他考试项目	485.98	
	合计	1,894.03	-
2019 年度	网上评卷-普通高考	460.49	验收单、客户确认单、结算单或考试成绩查询资料
	无纸化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20.97	
	网上评卷-军队文职人员考试	150.70	
	网上评卷-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145.70	
	网上评卷-研究生考试	126.28	
	其他考试项目	292.74	
	合计	1,396.89	-
2018 年度	无纸化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526.77	验收单、客户确认单、结算单或考试成绩查询资料
	网上评卷-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496.98	
	网上评卷-普通高考	312.27	
	网上评卷-中考	95.99	
	网上评卷-研究生考试	93.41	
	其他考试项目	153.31	
	合计	1,678.71	-

从上表可见，合同签署时间晚于考试结束时间的考试以教育类考试居多，教育类考试具有社会关注度高、考试时间相对稳定等特点，受签约审批流程影响，易出现尚未完成签约但需执行考试项目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已有多年合作，且已是项目中标方，基于对客户的信任和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企业的社会责任，发行人在未与客户完成签约的情况下按考试项目需要提前执行了考试服务；另一方面，为符合地方财政付款要求，部分考试项目需按准确人数计算确定总金额后方可签署合同，因准确人数的确定时间较晚，使得相关合同的签署时间晚于考试结束时间。

发行人在提供考试服务时，虽然存在尚未完成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况，但是相关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基于招投标文件、商业惯

例、与客户口头沟通情况及与客户以往的合作过程中的习惯做法等，如部分招标文件中对考试时间、服务价格、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等事项有比较明确约定，可以判断在提供考试服务时发行人已与客户确立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同时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主要义务且客户接受，即实质上合同关系成立，发行人在履约义务完成时，依据项目验收材料或成绩查询资料等进行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签署时间晚于考试结束时间的项目相应款项已基本收回，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尚未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类别	应收金额	未回款的原因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	网上评卷—军队文职招聘考试	179.92	客户内部结算流程影响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	网上评卷—全军外语考试	8.65	客户内部结算流程影响
鞍山市财政局	无纸化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0.38	客户内部结算流程影响
合计		198.95	—

由此可见，合同签署时间晚于考试结束时间项目相应款项尚未回款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与客户未因合同签署时间晚于考试结束时间发生纠纷。

（三）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会计机构和岗位设置方面，公司已经明确董事长为会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岗位设置完整，财务总监负责财务部工作，财务部下设财务经理、会计及出纳等岗位，发行人财务人员经过严格筛选聘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的财务工作，并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同时公司已制定员工手册并向各级会计人员强调应遵守职业道德的要求，爱岗敬业，并对财务人员进行各项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会计政策和财务制度方面，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各项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并颁布执行。

会计核算方面，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司依据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按经济业务实质填制会计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内容和要素齐全并连续编号，制单、审核各相关人员已在凭证上盖章确认，凭证装订和保管符合规定；公司使用财务软件进行财务记账工作，统一设置总账和各项明细账，对于现金和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各年末将会计账簿连续编号并打印装订成册。期末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实物、往来单位进行相互核对，以保证账证、账账、账实相符。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财务岗位设置完整，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发行条件要求。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验收流程、收入确认、合同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同时公司加强了与客户的沟通，由专人跟踪合同签署进程和项目进展，督促客户尽快完成合同签署，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申请客户进行验收并及时取得验收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验收证明材料收入整体占比较小且逐年减少，无验收证明材料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执行。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及财务核算流程，评价财务基础核算的规范性。

2、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运行情况，评价发行人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

3、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相关条款，以评估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是否恰当。

4、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部分项目无验收证明材料的原因和合同签署时间晚于考试结束时间的原因，了解在无验收证明材料和合同签署时间晚于考试结束时间收入确认依据，并分析其合理性。

5、对报告期内合同签署时间晚于考试结束时间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进行核查，核查客户验收单、结算单、发票、回款单，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向无验收证明材料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和走访，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对无验收证明材料的收入函证、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服务	29.18	445.49	342.83
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	334.96	864.71	855.11
合计	364.14	1,310.20	1,197.94

函证、走访等方式核查金额	277.97	995.07	1,040.53
核查比例	76.34%	75.95%	86.86%

7、向合同签署时间晚于考试结束时间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和走访，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通过函证、走访方式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签署时间晚于考试结束时间收入	1,894.03	1,396.89	1,678.71
函证、走访核查金额	1,747.08	1,191.13	1,642.31
核查比例	92.24%	85.27%	97.83%

8、对于无验收证明材料的项目，检查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时效，分析发行人是否在验收时效结束后确认收入。

9、对于无验收证明材料的项目，检查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和客户补充出具的交易确认单。

10、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检查财务人员的编制和数量，分析财务人员配备的充分性和岗位设置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无验收资料即确认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2、合同签署时间晚于考试结束时间具有合理性，对应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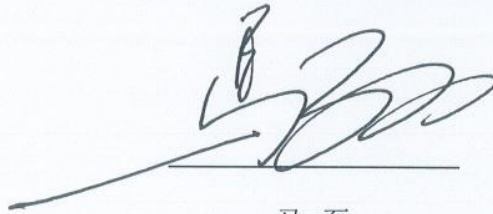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马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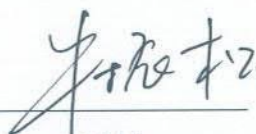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胡宇



牛振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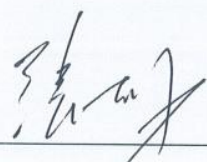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